

## 二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血液中心）的（实验室设备日常维护及校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医疗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医疗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丽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丽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